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恭賀本校飛機工程系宋朝宗老師、鄒杰炯老師;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謝秋帆老師; 電機工程系劉煥彩老師、顏志達老師; 資訊工程系黃建宏老師, 自 105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教授。

恭賀本校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鄭芳松老師、電機工程系宋啟嘉老師、電子工程系連紹宇老師, 自 105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貳、每月新知

一、員工協助心理諮商免費諮詢:

雲林縣衛生局於轄內設置六個免費心理諮商站

專業服務時間與地點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537-0885 (我想請你幫幫我)	臨床心理師	時間	每週四及每週五下午 1:30 至 5:30
		地址	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二崙鄉衛生所諮商站 598-1004	臨床心理師	時間	每週三上午 8:00 至 12:00
		地址	二崙鄉中興路 9 號
土庫鎮衛生所諮商站 662-2638	臨床心理師	時間	每週二下午 1:30 至 5:30
		地址	土庫鎮中山路 254 號
北港鎮衛生所諮商站 05-7832103	臨床心理師	時間	每週三上午 8:30 至 12:30
		地址	北港鎮北辰路 3 號
口湖衛生所諮商站 789-2004	臨床心理師	時間	每週三上午 8:30 至 12:30
		地址	口湖鄉中正路一段 114 號
台西衛生所諮商站 698-2148	臨床心理師	時間	每週三上午 8:30 至 12:30
		地址	台西鄉民生路 36 號

諮商站服務方式:

- ◎定點預約諮詢、諮商，諮商服務時間請洽各站聯絡人。
- ◎每站設有心理師提供專業服務。
- ◎針對特殊需求民眾，可申請到宅諮商服務。

- ※ 張老師服務專線 1980
- ※ 生命線(自殺防治專線)1995

本校教職員工若有需求時，可洽本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機 5154)免費做諮商服務。

二、105 年品德教育系列專題演講講座活動時間：

場次/日期	主題	主講人	講師介紹
6/22(三) 14:00~17:00	《如何提昇孩子的品德力》	盧蘇偉	• 世紀領袖文教基金會創辦人、執行長
7/20(三) 14:00~17:00	《深耕品德—找回教育的感動與價值》	傅木龍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兼任教師

其他資訊請洽教育資源網(ce.naer.edu.tw)

參、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第 15 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相關辦法請參酌以下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0100002>)。
- (二)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相關辦法請參酌以下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9%ab%98%e7%a7%91%e6%8a%80%e6%88%96%e7%a8%80%e5%b0%91%e6%80%a7%e5%b7%a5%e4%bd%9c%e9%a1%9e%e7%a7%91%e6%a8%99%e6%ba%96&t=E1F1A1&TPage=1>)。
- (三)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4 條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發布，相關辦法請參酌以下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5%85%ac%e5%8b%99%e4%ba%ba%e5%93%a1%e6%92%ab%e5%8d%b9%e6%b3%95%e6%96%bd%e8%a1%8c%e7%b4%b0%e5%89%87&t=E1F1A1&TPage=1>)。
- (四) 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分別經總統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及考試院於 105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相關辦法請參酌以下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5%85%ac%e5%8b%99%e4%ba%ba%e5%93%a1%e9%80%80%e4%bc%91%e6%b3%95&t=E1F1A1>)。

肆、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立場，為使渠等錄取人員有遵循準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教育部函以，教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申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假期間得否視同「病假」，並由學校核支代課鐘點費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105 年 5 月 3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052640 號書函)
- (二) 銓敘部令，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 12 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 106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請查照。(105 年 6 月 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059790 號書函)
- (三) 本年度起公務員赴陸申請改採線上方式向內政部申請許可，該系統設定未於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則關閉該功能。故為避免影響各主管進入大陸地區行程，及未於時間內提出申請致受罰緩處分，惠請務必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流程如下：
1.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應於出國前 2 個星期上簽並填寫前揭申請表擲送本室，由本室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校長尚需填寫「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校長差假報告單」，由本室報教育部核定)，並於本校線上差勤簽核系統辦理公差程序。如未經內政部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者，依兩岸條例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至 10 萬元罰鍰。
 2. 如為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則於出國前 2 個星期填寫「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於本校線上差勤簽核系統辦理公差程序。
 3. 以上人員並應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擲送本室。

伍、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升等	飛機工程系	教授	宋朝宗	105.02.01	

升等	飛機工程系	教授	鄒杰炯	105.02.01	
升等	機械與電腦輔助 工程系	教授	謝秋帆	105.02.01	
升等	電機工程系	教授	劉煥彩	105.02.01	
升等	電機工程系	教授	顏志達	105.02.01	
升等	資訊工程系	教授	黃建宏	105.02.01	
升等	機械與電腦輔助 工程系	副教授	鄭芳松	105.02.01	
升等	電機工程系	副教授	宋啟嘉	105.02.01	
升等	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連紹宇	105.02.01	
到職	人事室	秘書	黃瑾瑜	105.06.15	
到職	主計室	組員	洪崇閔	105.06.01	
到職	教務處 綜合教務組	助理員	張芳瑜	105.06.01	考試分發職代
到職	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輔導老師	許嘉旂	105.06.01	教育部補助輔導身心 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輔
離職	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張秉原	105.05.21	教卓計畫人員
離職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專案助理	陳依佳	105.05.31	105 年度全國學生會 評鑑人員
離職	研發處	研究工程員	葉耿嘉	105.06.01	農檢中心

陸、宣導資料：

一、個資 Q&A

1. 個人資料於蒐集之特定目的未消失前，當事人是否得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

A: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即使於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後或期限屆滿時，於有但書規定之事由時，仍得不予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至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尚未消失者，縱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蒐集主體仍得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繼續為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而不須刪除，且無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2. 有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各單位間資料傳送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有關資料處理及利用之規定？

A: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2條4款所稱「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或內部傳送。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2條第4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上開「內部之資料傳送」目的係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非屬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自無本法第16條或第20條之適用。惟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內部如係為利用個人資料所為之個人資料傳送,則該資料傳送非屬本法第2條第4款之「處理」行為,應屬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而適用本法第16條或第20條規定。

(摘自「法務部103年11月17日法律字第10303513050號書函」-本書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3. 有關含有個人資料之遺失物,經公告期滿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11條規定?

A: 按民法第807條第1項規定:「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其不能通知者,應公告之。」準此,遺失物經拾得人依同法第803條、第804條規定交存於警察機關,所有人(包含其他有受領權人)逾前揭規定6個月法定期間未認領者,拾得人自期間屆滿時起取得其所有權,警察或自治機關負有通知及交付遺失物之義務。另受交存之警察或自治機關於保管遺失物期間,係為無因管理,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基於對遺失人之人格權保護及隱私權維護,遺失物倘含有個人資料情形,宜先予移除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後,再行交付拾得人,以避免個人資料遭洩漏。至於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係規範公務或非公務機關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所負之義務,於上述情形不適用。

(摘自「法務部103年6月25日法律決字第10303506290號書函」-本書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來源出處: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pa.moj.gov.tw/lp.asp?CtNode=408&CtUnit=115&BaseDSD=7&mp=1&nowPage=2&pagesize=10>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智慧財產權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1. 學術文章轉載篇

A: 現行著作權法第61條規定: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修正草案第74條規定:

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文字、圖片或視聽影像之論述及該論述所附帶利用之著作,得以下列方式利用之:

- 一、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散布。
- 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再公開傳達。

前項規定,於經註明不許利用或具學術性質者,不適用之。

依前項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修正草案第四稿刪除學術性質著作為時事轉載的合理使用,也就是說未來具學術性質的評論文章將不可無償轉載。官員解釋,有些具學術性質的評論文章,考量未來可能在期刊發表、有獲利可能,因此修法排除合理使用,不可供無償轉載。若要轉載必須經著作權人同

意，否則著作權人將有權提告。

二、盜版公訴罪篇

A：依據現行的著作權法規定，「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分享到 LINE 的群組，若 LINE 的群組並非只有「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涉及網路的分享，可能會限縮到只限於家庭成員），則會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的行為。這樣的分享與過去透過 P2P 分享音樂檔案，在著作權法上幾乎是同樣的評價，會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92 條有關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侵害的刑事責任，當然，民事的損害賠償等責任，分享的人也同樣要負責。

3. 在公園裡放音樂做早操，依照現行著作權法本就須取得授權，新法中修正明定要給付報酬乃「理所當然」！

A：音樂創作人寫了詞曲，由唱片公司請歌手及樂團演奏，錄製成錄音帶。這當中有詞曲的「音樂著作」、歌手及樂團的「表演」及唱片公司的「錄音著作」。消費者自己買 CD 聽音樂，因不涉及著作的公開利用，不必取得著作權人授權，但若要在公開場合播放音樂，就會涉及「音樂著作」、「表演」及「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行為，著作權法規定這些行為要取得著作權人授權。

另現行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依本條之利用行為，除須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三項要件外，且應屬於「非經常性之特定活動」（例如：學校畢業典禮使用他人的音樂）。至於其他的利用音樂行為，就都必須取得「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的著作權人授權。現行法下，民眾於公園播音樂跳晨操，屬於每日經常性活動，應該要先取得著作權人授權。至於迄今沒有民眾曾因此面臨民事求償及刑事罰則，那是因為著作權人沒有出面依法主張權利，並不是著作權法規定民眾可以自由利用。

以上資料來源 1050413 公布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稿)(<http://goo.gl/8dPzAw>)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kkJPZV>)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http://copyright.geo.com.tw/News>)

三、生活常識

流感疫情稍稍趨緩，腸病毒卻已蠢蠢欲動。本年迄今檢出 60 例腸病毒 71 型輕症個案（49 例輕症、5 例疑似重症、6 例重症個案）。目前腸病毒中，除了小兒麻痺病毒以外，沒有疫苗可以預防，提供以下減少被傳染的方法：

（一）勤於洗手，正確方法如下：

1. 在水龍頭下把手淋濕
2. 擦上肥皂或洗手液
3. 兩手心互相磨擦
4. 兩手揉搓自手背至手指
5. 兩手揉搓手掌及手背
6. 作拉手姿勢以擦洗指尖

7. 用清水將雙手洗淨，關水前先捧水將水龍頭沖洗乾淨

8. 用乾淨的紙巾或烘手機將手烘乾

(二)常常清洗並消毒家中玩具：可將買回來的含氯漂白水，以 1 比 100 的比例倒入清水混合，但稀釋及消毒過程，須戴上口罩、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護目鏡則可保護眼睛避免被噴濺到。消毒後 10 分鐘再以清水擦拭，可降低異味；浸泡消毒則建議 30 分鐘以上。稀釋的漂白水必須加蓋及避免陽光照射，且要防止幼童碰觸。

(三)流行期間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不要跟疑似病患(家人或同學)接觸。

(四)注意環境衛生及通風。

(五)罹病之學童，宜請假暫勿上課，接受治療並好好休息，同時也可避免傳染其他學童。

(六)增強個人之免疫力，請注意營養、均衡飲食及運動。

(參考資料：

<http://www.cdc.gov.tw/info.aspx?treeid=45da8e73a81d495d&nowtreeid=1bd193ed6dabae6&tid=9EF48575CB0A7CE6>、

<http://www.cdc.gov.tw/diseaseinfo.aspx?treeid=8d54c504e820735b&nowtreeid=dec84a2f0c6fac5b&tid=900059B505FD76DF>、

http://hk.on.cc/tw/bkn/cnt/news/20160414/bkntw-20160414213317183-0414_04011_001.html)